

## 建國科技大學聘書

( ) 建國聘兼輔字第〇〇〇〇〇〇號

茲敦聘

先生／女士兼任本校學生事務處諮商與輔導組諮商心理師

附聘約如下：

- 一、聘約期間：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期滿續聘者，另送聘書。
- 二、諮商心理師應以輔導學生，培育健全人格及身心正常發展為職責。
- 三、諮商心理師應履行學校有關規定，須確實配合學生事務處諮商與輔導組及資源教師之工作計畫。
- 四、須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及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實施及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校園霸凌防制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五、依照規定按輔導時數致送鐘點費。
- 六、如因故請假時，須定期補值班，或由本校代請適當人員代為值班，其鐘點費即移送代值班人。
- 七、受聘兼任諮商心理師收到聘書後，請於一週內將應聘書回條簽名後送交人事室。如不應聘，請將聘書退還。
- 八、本聘約未載明事項，悉依照教育法令及本校所訂校務章則辦理。
- 九、本聘約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